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项目划分征求意见稿)

自治区工程造价总站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1. 总说明.....	
2. 术语.....	
3. 第一章市政工程费用项目	
4. 第一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	
5. 第二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6. 第二章市政工程费用标准	
7. 第一节市政单位工程划分.....	
8. 第二节施工组织措施费.....	
9. 第三节规费.....	
10. 第四节企业管理费、利润.....	
11. 第五节税金.....	
12. 相关文件.....	

总说明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费用定额）是根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 号）文件精神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的。

二、本费用定额是编制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和调解、处理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等工程计价活动的指导性依据，可作为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工程结算的参考性依据。

三、本费用定额应与 20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1~12 册)》以及自治区各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定额单位估价汇总表配套使用。

四、自治区各级施工企业、中央及外省各级施工企业，凡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域内的市政工程的应执行 20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本费用定额。

2 术语

2.0.1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是指按一个总体规划或设计进行建设的，由一个或若干个互有内在联系的单项工程组成的工程总和。

2.0.2 单项工程

单项工程指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建成后能够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2.0.3 单位工程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设计，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2.0.4 分部分项工程

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个项目单元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项目单元。

2.0.5 措施项目

措施项目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2.0.6 企业定额

企业定额指施工单位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机械装备和管理水平编制的人工、施工机械和材料等的消耗标准。

2.0.7 定额人工费

定额人工费指按照现行预算定额人工消耗量乘以定额人工单价计算出的费用，是计取各项费用的基数。

2.0.8 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0.9 现场签证

现场签证指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做的签认证明。

2.0.10 工程造价信息

工程造价信息是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的价格信息，以及各类工程的造价指数、指标等。

2.0.11 工程造价指数

工程造价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的工程造价相对于某一固定时期或上一时期工程造价的变化方向、趋势和程度的比值或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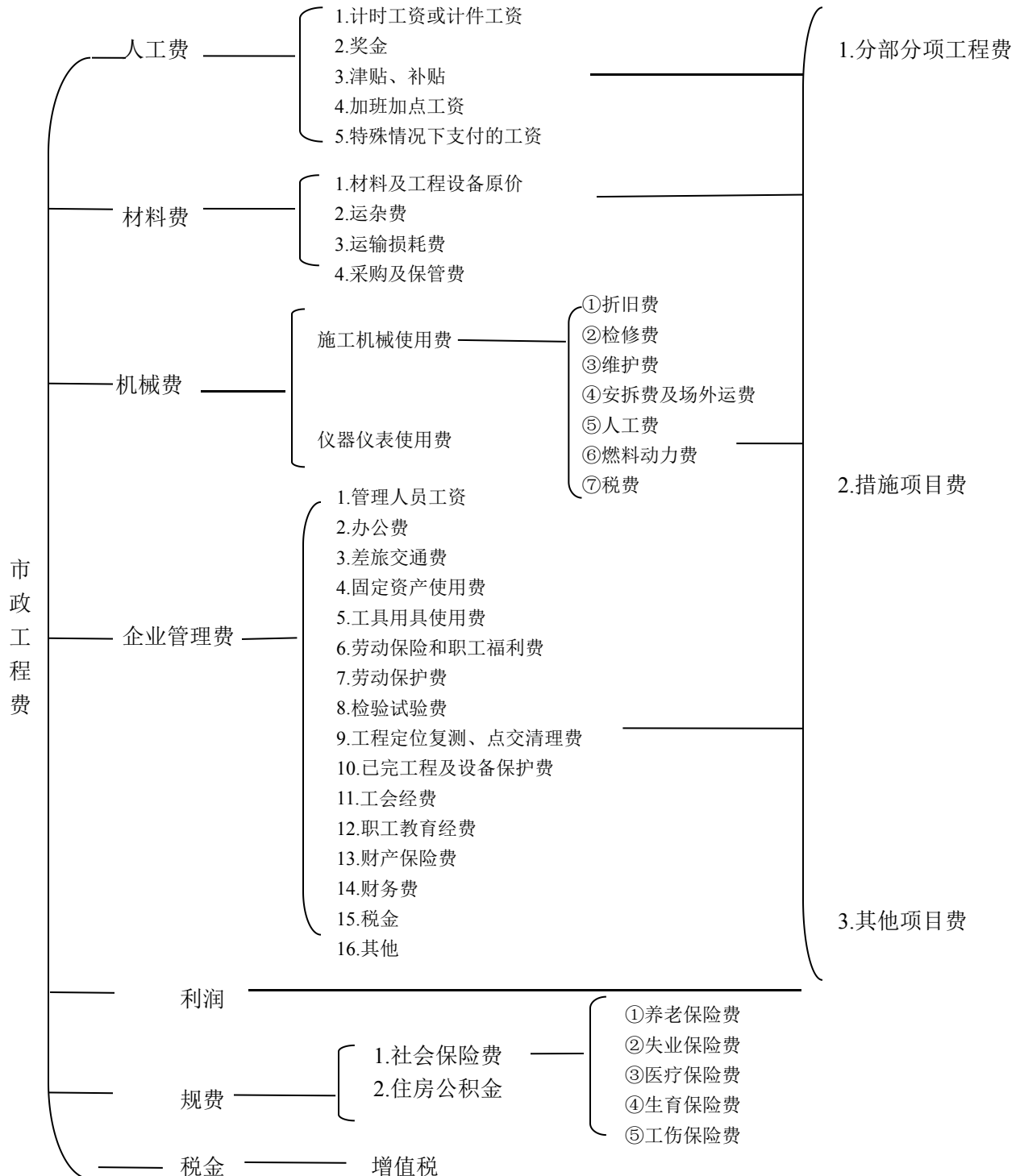
2.0.12 工程造价指标

工程造价指标是对建筑、安装工程各分部分项费用及措施项目费用组成的分析，包括总造价指标，费用构成指标。

第一章 市政工程费用项目

第一节 市政工程费用项目构成要素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按费用构成要素组成划分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一）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生产工人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二）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材料原价：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运杂费：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

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三）机械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仪器仪表使用费。

1.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检修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检修间隔进行必要的检修，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维护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耐用总台班内，按规定的维护间隔进行各级维护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的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费用、机械运转及日常维护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费用。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

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 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四) 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管理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2.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帐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

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9.工程定位复测、点交清理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算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1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工程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11.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2.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

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事业所发生的费用。

13.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4.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5.税金：是指根据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税附加及地方教育税附加，以及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保税等。

16.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五）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六）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包括：

1.社会保险费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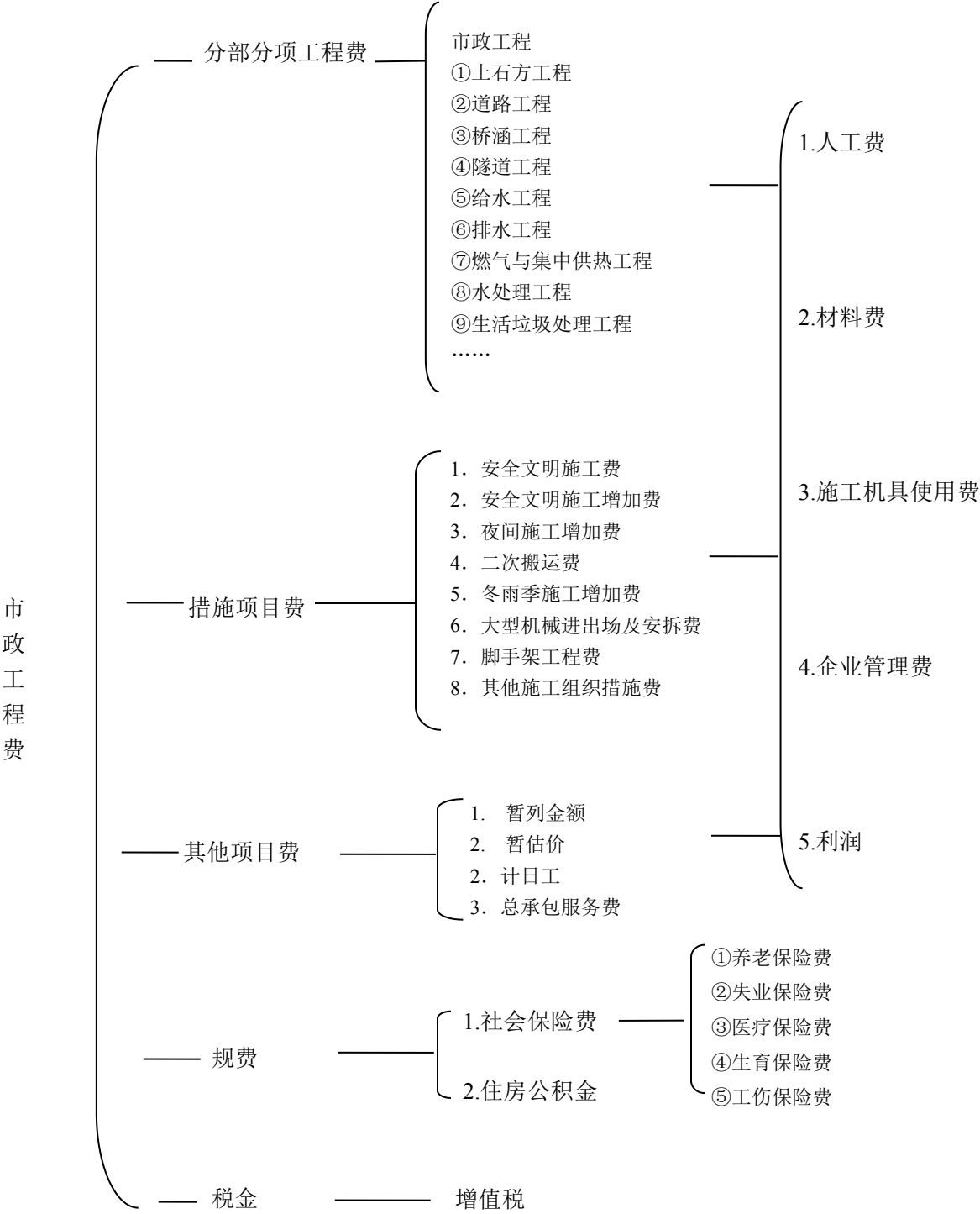
费。

（5）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建筑服务增值税。

二、市政工程费用按工程造价形成顺序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1.专业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等各类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对各专业工程划分的项目。如市政工程划分的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工程、给水工程等。

各类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见现行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

（二）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内容包括：

1.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满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职工生活和生产所需要的各项费用。根据建设部（建办[2005]89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①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②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③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④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不包括现场搭设的围墙、行车道路硬化等项目的内容，如发生，则以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或摊销量）计算，围墙按相应专业定额计取，道路工程单独计列，不参与取费，只计税金。

2.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标准化施工工地增加费：是指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增加的费用。是指根据《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建协安[2017]4 号）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自治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评选办法》（新建协安[2017]1 号）等有关规定评选的市级和自治区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优质工程增加费：适用于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工程增加的费用。是按照《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18 年修订版）（中施企协字〔2018〕19 号）、自治区《新疆建筑工程天山奖（自治区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评选的优质工程。

扬尘防治增加费：扬尘防治增加费指因扬尘防治标准提高、降尘设备智能化程度提高，在现行计价依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础上增加的费用。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建质

函[2017]11号)有关要求发生的费用。

数字化工地建设增加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技术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管深度融合，提升施工现场现代化管理所增加的费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2018]31号）、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推进自治区数字化工地建设的通知》（新建质函[2016]9号）及各地区相应的施工现场数字化工地的要求实施的内容。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4.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5.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需增加的临时设施、防滑、排除雨雪，人工及施工机械效率降低等费用。

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7. 脚手架工程费：是指施工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以及脚手架购置费的摊销费用。

8.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是指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模板和支

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以及模板、支架的摊销费用。

9.施工降排水费：是指为确保工程在正常条件下施工，采取各种排水、降水措施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措施项目及其包含的内容详见各类专业工程的现行国家或行业计量规范。

（三）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工程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

2.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施工技术专项措施项目、专业工程等的金额。其中

（1）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材料、工程设备，由于设计标准未明确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准确价格，或者设计标准虽已明确，但一时无法取得合理询价，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若干暂估单价。

（2）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阶段已经确认发生的专业工程，由于设计未详尽、标准未明确或者需要由专业承包人完成等原因造成无法当时确定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一个暂估总价。

3.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所需的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建设单位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建设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四）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包括：

1.社会保险费

（1）养老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医疗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4）生育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费。

（5）工伤保险费：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2.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其他应列而未列入的规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五）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建筑服务增值税。

第二节 市政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一、定额计价的计价程序（以人工费为取费基数）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程序
一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措施费
(一)	直接工程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费	工程量×消耗量定额基价
(二)	措施费 2.1 施工技术措施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费	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专业消耗量定额基价 定额人工费×费率
二	企业管理费	定额人工费×费率
三	利润	定额人工费×费率
四	规费	定额人工费×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增值税税率
六	建筑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二、以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计价程序

1.建筑安装工程综合单价的计算（以人工费为计算基数）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
1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3	机械费	机械消耗量×机械单价
4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费率
5	利润	人工费×费率
6	风险费用	
7	综合单价	1+2+3+4+5+6

2.以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计价程序（以人工费为计算基数）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程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二	施工组织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费率
三	其他项目费	
	1.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参考本定额相关规定计算
	2.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参考本定额相关规定计算
	3.计日工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参考本定额相关规定计算
	4.总承包服务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或参考本定额相关规定计算
四	规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增值税税率
六	建筑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五

第 二 章

市政工程费用标准

第一节 市政单位工程划分

一、道路工程及广场工程：是指城市快速路、城区主干道、街巷道、道路、单独人行道、机场跑道、滑行道、机坪以及停车场、广场工程。

二、桥涵及构筑物工程：是指立交桥、高架桥、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构筑物。

三、场站工程：是指给水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泵站、雨水泵站、液化气贮罐场（站）、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四、各类管道、场站安装、路灯及配电工程：是指供水管道、污水管道、热力管道、燃气管道场站的安装工程。

五、土石方工程：是指各单位工程中的土石方工程。

第二节 施工组织措施费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根据建设部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工地评选办法》新建建（2009）6号文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二次装饰装修工程除外），内容包括：施工现场搭设的厕所、浴室、变电室、医务室、门卫室、木工棚、钢筋棚、电焊棚、花池、吸烟室、会议室、砂石料场、地坪、盥洗室、宿舍、

办公室、大门、水泥库房、食堂、工具库房、搅拌机棚、娱乐活动室、卷扬机棚、各种标牌（标志牌、规章制度牌、操作规程牌、门头牌、安全警示牌、五图一牌、安全标语牌）、读报宣传栏、黑板报及现场摄像、拍照、布标、彩旗、工作卡及宣传资料等。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场站 土建工程		各类管道、场站安 装、路灯及配电工程		土石方工程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计 税	简易计税	一般计 税	简易计 税
计费基础	定额人工费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										
1.环境保护费（%）										
2.安全防护费（%）										
3.文明施工费（%）										
4.临时设施费（%）										

二、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1. 标准化工地施工的基本内容已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综合考虑，但获得省、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应计算标准化工地增加费。

标准化工地增加费费率

序 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	标准化工地增加费			
	1.市级	定额人工费		
	2.自治区级	定额人工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建筑工程产品质量标准是按合格产品考虑的，为了更好将建设工程造价和质量紧密结合，体现优质优价，如发包方要求且达到了相关标准者，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双方应在合同中

就奖励费用予以约定。

优质工程增加费费率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	优质工程增加费			
	1.市级	定额人工费		
	2.自治区级	定额人工费		
	3.国家级	定额人工费		

3. 扬尘防治增加费：

按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建质函[2017]11号）有关要求发生的费用。

扬尘防治增加费指因扬尘防治标准提高、降尘设备智能化程度提高，在现行计价依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础上增加的费用，独立计取。

扬尘防治增加费由车辆清洗系统费、裸露部分密目网覆盖费、喷淋（雾）降尘系统费、洒水车洒水、移动式喷雾降尘费等组成。

扬尘防治增加费由项目承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逐项计取，用于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工作，若实行项目总承包的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计取。

扬尘防治增加费费率

专业工程	取费基础	扬尘防治增加费	其中		
			出入口场地硬化费	车辆清洗系统费	移动喷雾降尘费
道路工程 (%)	定额人工费				
桥涵工程 (%)	定额人工费				
场站土建工程 (%)	定额人工费				
土石方工程 (%)	定额人工费				

4. 数字化工地建设增加费：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关于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建质[2018]31）号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入推进自治区数字化工地建设的通知》（新建质函[2016]9 号）有关要求所发生的费用。

数字化工地建设增加费费率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数字化工地建设增加费 (%)			
1.道路工程	定额人工费		
2.桥涵工程	定额人工费		
3.场站土建工程	定额人工费		
4.土石方工程	定额人工费		

三、冬雨季施工费

冬雨季施工费率

单位：（%）

气温地区 工程类别	取费基础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四类地区	五类地区
		3.5 个月	4—4.5 个月	5—5.5 个月	6 个月
1.道路工程	定额人工费				
2.桥涵工程	定额人工费				
3.场站土建工程	定额人工费				
4.各类管道、场站安装、路灯及配电工程	定额人工费				
5.土石方工程	定额人工费				

1.取暖气温区域划分

二类地区：和田地区（于田、皮山、民丰县除外）

三类地区：和田地区的于田、皮山、民丰县，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除外），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自治州的阿图什市、阿合奇县，阿克苏地区（拜城、乌什县除外），吐鲁番地区，哈密地区的哈密市，伊犁地区的伊宁市、县。

四类地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自治州，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除外），博尔塔拉自治州，伊犁地区直属县（伊宁县除外），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乌什县，哈密地区的巴里坤县、伊吾县，喀什地区的塔什库尔干县，石河子，奎屯属区。

五类地区：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的和布克赛尔县。

2.内容包括：

因冬雨季施工增加工序，从而增加的人工工资及劳动效率降低的因素；防冻保温增加的设施、材料、加热养护及临时取暖费用（包括

各种养护、材料加热、覆盖材料、暖棚等）；冬季施工需要提高混凝土、砂浆标号所增加的材料及附加化学药剂等费用。

3.计取规定：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可按实际进入冬季施工天数之比例，相应乘以该地区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率，计取该费用。

四、二次搬运费

1. 二次搬运费，是由于运输道路无法直接运至工地或因场地狭小现场堆放条件所限等特殊原因而发生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金属构件）的二次搬运。按二次搬运费标准执行。

2. 若确属场地狭小不能一次堆放发生了部分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二次搬运，且不是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深度不够、布置不合理而自行造成的，甲、乙双方可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办理经济签证手续，据此结算。

3. 二次搬运增加费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则不计取。

二次搬运费标准费率										
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场站 土建工程		各类管道、场站安 装、路灯及配电工程		土石方工程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计 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计 税	一般计 税	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计费基础	定额人工费									
二次搬运费 (%)										

五、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服务应收取总承包服务费，费用视服务内容的多少，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也可参照下列标准计算。

- 1.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1.5%计算。
- 2.招标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服务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配合服务内容和提出的要求，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3%~5%计算。配合服务的内容包括：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和施工配合等费用；施工现场水电设施、管线敷设的摊销费用；共用脚手架搭拆的摊销费用；共用垂直运输设备，加压设备的使用、折旧、维修费用等。
- 3.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按招标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价值的 1%计算。

六、夜间施工费：

1. 夜间施工费，是指根据设计、施工的技术要求，必须连续施工和合理的施工进度安排必须在夜间连续施工及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为提前工期需要组织夜间施工而发生的费用。

内容包括：照明设施的安装、拆卸及摊销费、降低工效、夜间补助

费用。

2. 夜间施工费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其计算方法：按实际参加夜间施工的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人数，每人每夜**元计算（照明费及设施摊销**元，降低工效费**元，夜餐补助费**元），夜间施工不足 4h 按半个工日计算，超过 4h 按一个工日计算。

3. 白天施工需要照明的地下室，无窗厂房、坑道、洞库、隧道等工程，亦视同夜间施工。

其计算方法同夜间施工费，但应扣减夜餐补助费，每工日按**计算。

七、建筑垃圾运输费：

建筑垃圾运输费=建筑垃圾量×**元/T

八、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

竣工验收资料编制费费率										
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场站 土建工程		各类管道、场站安 装、路灯及配电工程		土石方工程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计 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计 税	一般计 税	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计费基础	定额人工费									
竣工验收资料 编制费（%）										

第二节 规费

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场站 土建工程		各类管道、场 站安装、路灯 及配电工程		土石方 工程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计费基础	定额人工费									
一、社会保障费率										
1. 养老保险费率（%）										
2. 失业保险费率（%）										
3. 医疗保险费率（%）										
4. 生育保险费率（%）										
5. 工伤保险费率（%）										
二、住房公积金（%）										

第三节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费率

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场站 土建工程		各类管道、场 站安装、路灯 及配电工程		土石方 工程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一般 计税	简易 计税
计费基础	定额人工费									
一、企业管理费（%）										
二、利润（%）										

第四节 税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适用计税方法	计算基数	税率（%）
	增值税			
1	增值税销项税	一般计税方法	税前工程造价	9.00
2	增值税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		3.00

注：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时，税前工程造价中的各费用项目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时，税前工程造价中的各费用项目均应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